臺北市立大直高中【高中部】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費用減免、補助申請表

班級：　　座號：	學號：	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學生姓名：	家長簽名：	家長連絡手機：

	身份與其減免、補助項目（請勾選申請）	應繳證明文件
【第一類】請勾選申請	□低收入戶學生 1.雜費、學生團保費、家長會費、課後輔導費減免 2.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(項目與金額依當學年度核定為主) 3.學產基金助學金 4.交通費補助請自行洽社會局	1.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含學生本人) 2.學生本人存摺影本(新申請者繳交)
	□中低收入戶學生：雜費減免 6/10、課後輔導費減免	1.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含學生本人) 2.學生本人存摺影本(新申請者繳交)
	□原住民 設籍_____ 1.雜費、學生團保費減免 2.高中就學優待補助(項目與金額依當學年度核定為主) 3.設籍臺北市者可補助交通費(非臺北市者請洽各縣市政府辦理；若同時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，請向社會局提出申請)	1.戶口名簿影本(學生身份欄須有原住民註記) 2.學生本人存摺影本(新申請者繳交) 3.高一新生請附國九下學期成績單 ※提醒：學期間非必要請勿任意遷移戶籍以免影響補助身分認定
	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經財稅查調後，前 1 年度家庭年收入 220 萬以下者： □重度、極重度：雜費、學生團保費減免 □中度：雜費減免 7/10 □輕度/持鑑定證明：雜費減免 4/10	1.身心障礙證明或鑑定證明 2.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 3.學生本人存摺影本(新申請者繳交) 4.需提供以下資料以進行財稅查調： 父身分證字號：_____ 母身分證字號：_____
	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：雜費減免 6/10、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(項目與金額依當學年度核定為主)	1. 當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函 2. 學生本人存摺影本(新申請者繳交)
	□特殊境遇家庭之孫子女：雜費減免 6/10	
	□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補助申請(補助內容以核定為主)：備妥應繳證明文件資料，由學校報請教育局後核准	1.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2.撫卹相關證明文件(含學生本人) 3.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 4.學生本人存摺影本(新申請者繳交)
	□弟□妹同校就讀，家長會費減免 年　　班　　號，姓名：	當月之戶籍謄本正本(含學生本人及弟妹)，由高年級兄姐提出申請
【第二類】請擇一勾選申請，並請導師簽名	**臺北市安心就學補助(項目與金額依當學年度核定為主)，新申請者需繳交學生本人存摺影本**	
	□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 □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	須檢具書面證明
	□學生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	社會局核定函
	□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	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
	□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	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
	□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	家長請於簡述家庭狀況並請導師簽名
	家長簡述家庭情況，並請導師簽名： **導師簽名：**	

* 同時具有多項補助減免身份者，同性質補助減免不得重複請領，可擇優辦理。

* 本補助減免每學期均需申請，請於各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，逾時提出者依各項費用規定辦理。